

# 关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与晋中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BT 建设协议，合同金额 6.1 亿元，涉及晋中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科技馆建设项目。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和银监会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中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得以委托单位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BT)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对符合法律或国务院规定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项目，确需采取代建制建设并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BT)的，必须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偿债能力等，合理确定建设规模，落实分年资金偿还计划。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 2014 年开展的 BT 项目是否符合财预〔2012〕463 号的相关规定，并提供依据。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